

临农场发〔2018〕 号

## 甘肃省国营临泽农场 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管理，确保农机补贴政策公开、规范、廉洁实施，进一步提升工作透明度和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农机补贴政策落实氛围，切实推动农业装备结构优化，助力农机化发展。特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系统管理、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处理、绩效管理、责任追究等八项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国营临泽农场

2018年4月1日



# 甘肃省国营临泽农场

农机购置补贴

内部控制制度

2018 年

# 目录

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制度.....	5
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管理制度.....	- 7 -
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制度.....	- 9 -
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	- 11 -
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投诉举报处理制度.....	- 13 -
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制度.....	- 16 -
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责任追究制度.....	- 18 -
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制度.....	- 21 -
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规范及流程.....	- 23 -

## 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制度

一、**落实工作责任。**切实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责任机制，做到目标到岗、责任到人。建立健全覆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全过程的工作责任制，明确要求，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

二、**认真组织实施。**制定本场年度补贴资金使用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对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快补贴资金结算进度，根据实施进度及时做好结算工作。

三、**加强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政策知晓面，提升公开透明度，为补贴政策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氛围。及时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工作，紧密结合农业生产实际，突出宣传主题，丰富宣传形式，增强宣传效果。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

四、**用好维护好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保障补贴数据传输对接、日常维护、人员培训等工作顺利开展，在补贴工作开展前组织相关操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确保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稳定运行。

五、**强化监督检查。**制定监督检查方案，组织有关人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上报监督检查情况。认真受理群众关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信访、举报或投诉，认真办理上级部门批转的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六、严明补贴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国务院“三个严禁”和农业部“四个禁止”、“八个不得”及《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机制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和纪律要求，建立补贴工作相关制度，严防干部职工发生违纪违规行为。

# 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补贴信息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促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顺利实施，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排专人负责，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加强补贴工作人员培训和日常监管，按要求及时公开信息，有效发挥系统作用。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补贴信息系统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专人操作”的工作原则。分别设置系统管理岗、操作员岗，并实行AB岗制度。要求具备一定的政策业务能力和计算机管理水平，责任心强，并保持岗位相对稳定。

管理岗负责补贴信息系统的设置及维护工作。

操作员岗负责办理申请、核实信息的录入及资金结算申请等工作，并及时收集整理系统运行中的异常情况，必要时向上级反馈有关情况。

## 第三章 系统维护

**第四条** 依据年度补贴政策操作程序变化及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功能修正和升级的需求，及时提出本场补贴系统软、硬件配置建议，确保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

**第五条** 应按规定做好网络和设备接入工作，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六条** 严格在权限范围内操作，不得冒用其他用户账号登陆和操作；遵守保密规定，不得让无关人员查看补贴信息系统，不得将登录用户名、登录密码告诉他人，不得向无关人员提供农机补贴数据。防止涉及个人隐私部分的信息泄露。



## 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制度

为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中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新技术、新机具，改善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机装备水平，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产、增效，中央财政设立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农机补贴资金”）。为加强农机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办法，制定本管理制度。

1. 农机补贴资金的使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坚持农机补贴政策、办法公开，农机补贴资金操作过程透明。通过公示或公布等多种形式使农民充分了解农机补贴政策信息。补贴对象确定过程公正，公正确定享受补贴的农民名单，并搞好公示，认真接受监督。保证补贴资金全部补贴到农业生产机具，做到资金到位，机具到位，服务到位，使补贴的农业机械切实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发挥作用。

2. 补贴资金使用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3. 享受补贴机具。享受补贴机具必须是已列入甘肃省当年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的产品。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

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4. 补贴机具资金执行标准。农机购置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类别、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以当年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系统生成的补贴额为标准。

5. 补贴资金结算兑付。认真做好农机补贴资金结算工作，严格核实补贴机具的验收材料，补贴机具发票、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购机者提供的银行存在帐号和所购机具。确认无误后，向临泽农场计财科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由财政部门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

6. 农机购置补贴信息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同时接受临泽农场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

7. 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要建立补贴机具台账档案备查。

# 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农业部《关于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和省农垦集团公司关于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现制定本制度。

## 一、原则与要求

信息公开是推进依法行政、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建设服务型政府、开展标准化办公的重要举措，是宣传党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重要形式，也是构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长效机制和实施社会监督的重要内容。要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特例的要求，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把党的惠农政策扎实落实好。

## 二、公开的内容

1. 省农垦集团公司、临泽农场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
2.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资金规模、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流程、资金使用进度；
3. 补贴政策咨询与投诉电话；
4. 上年度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
5. 上年度全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落实情况；
6. 违规惩处和按上级要求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等。

## 三、信息公开渠道

要通过广播、电子屏、简报、网络、农场公告栏等多种形式，

广泛宣传，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开到各单位，宣传到户到人。

#### 四、信息公开管理

要建立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专人负责，加强人员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要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对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到位的要予以表扬，对做得不好的要予以批评，凡因信息公开不到位耽误工作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投诉举报处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维护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平、公正、公开实施，依据农业部、财政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依法对存在违反政策规定、违法行政、不当行政以及行政不作为等行为提出的投诉和举报。

涉及农机补贴产品质量投诉的，按国家《产品质量法》、《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有关农机产品质量监督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临泽农场生产科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正常的投诉举报。

**第四条** 临泽农场农机服务中心负责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受理、登记、调查、督办、反馈及归档等工作。

**第五条** 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通信地址、电子信箱等联系方式，为农机购置补贴投诉举报人员提供便利。投诉举报人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网络、信箱、媒体等形式进行举报投诉。

**第六条** 投诉举报内容属下列情形的，应当予以受理，办结后回复处理结果。

(一) 补贴工作人员违规违法操作、有失公平正义、履行职责不力的。

(二) 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不具备经营资质，违法违规经营，或所售补贴机具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出现问题的。

(三) 违法套取补贴资金的。

(四) 有关人员和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七条** 投诉举报内容属下列情形的，不予受理，并及时回复原由。

(一) 投诉举报内容不属于农机部门职责管辖范围的；

(二) 没有明确的诉求和被投诉对象的；

(三) 法院、仲裁机构、有关行政部门、地方消费者协会或其他农业机械质量投诉机构已经受理或处理的；

(四) 争议双方曾达成调解协议并已履行，且无新情况、新理由、新证据的。

(五) 其他不符合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八条** 受理部门应认真负责，对处理结果及时进行反馈、公示。

**第九条** 查办投诉举报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重调查、重证据。调查组必须由两人以上组成，现场核查、收集材料，共同办理。谈话核实，要制作笔录，并由调查人和被调查人共同签字确认。

**第十条** 投诉举报处理时限：一般的信访投诉，应在受理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调查、处理、反馈等工作。复杂的投诉举报，应在 30 日内办结，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时间的，必须经相关领导批准，并记录说明情况。上级部门转来的信访投诉举报，按上级部门指定的期限办结。

**第十一条**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护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利。因查处工作需要出具举报材料时，要经有关领导批准，并隐去可能暴露投诉举报人身份的内容。严禁对举报、揭发、控告人员打击报复。

**第十二条** 对查处的一般性问题，应有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予以告诫。对属于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在调查后形成初步意见，上报省农机化处。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制度由临泽农场生产科负责解释。

# 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绩效管理工作，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廉洁高效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氛围，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 一、规范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制度

制定完善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制度，包括：投诉处理、信息公开、补贴责任制、廉政风险防控等制度。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 二、加强监督检查

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落实情况纳入绩效管理和目标责任书考核。要求从事补贴工作的每位干部职工取得绩效的同时，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具体要求如下：

1、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在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中发挥导向作用，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科学、规范、有效。

2、在本系统内积级组织开展农机补贴政策宣传教育培训活动，介绍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努力营造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3、认真学习，吃透文件精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宣传工作，及时报道我场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动态、做法、取得的成绩和实施进度等。

4、严格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操作中的每步程序流程。本着规范



政策、服务优质、提高效率、方便办事的要求，全面提供一站式服务。认真学习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知识和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录像、资料，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5、对农民有关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方面的质量、服务投诉和来信来访，实行有诉必查，做到件件有落实。

6、补贴资料上报及时准确。档案管理有条不紊，要做到资料保存齐全、完整、安全。对要求上报的信息资料要做到及时、准确。

7、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实行年度考核制，考核对象为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所有干部职工。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要求，全面、准确、鼓励先进的原则衡量工作绩效。对年度取得突出成绩的个人，予以表彰。

# 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责任追究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央的支农惠农政策，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严明工作纪律，根据省农垦集团公司农机处、临泽农场计财科有关要求，结合我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 一、责任实施

责任制实施严格执行属地管理原则，切实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责任机制，做到目标到岗、责任到人。建立健全覆盖全临泽农场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责任追究制，明确要求，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

## 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部门及个人责任追究

1.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批评教育：

（1）首问责任人态度粗暴的，不能一次性告知来办事人员有关办事政策法规依据、办事程序和要求，并故意刁难的；

（2）单位、个人来办事，手续齐全、又符合规定，应及时办理而不办理的；

（3）单位、个人来办事，一时不能办理，应告知办结时限而未告知清楚的；

（4）未按规定时限完成交办任务的；

（5）对下属管理不严，造成工作人员违反有关制度的相关领导。

2.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

(1) 办理交办事务质量低，出现严重差错，造成损失和较大影响的；

(2) 不执行有关制度，经批评教育仍未改正的；

(4) 不文明行政，办事推诿、冷落、刁难服务对象的。

3.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严重违反有关规定，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

(2) 滥用职权，违反法律、政策规定的；

(3) 不文明行政，态度特别恶劣、侮辱、打骂服务对象的；

(4) 失职、渎职，以权谋私、假公济私，乱收费、乱摊派以及“吃拿卡要”等损害服务对象利益的；

(5) 主管领导不认真履行职责，对下属工作人员发生违纪违规等行为熟视无睹，不作处理，甚至隐瞒、包庇、护短、说情的。

### **三、生产企业及经销商的责任追究**

生产企业及经销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报上级农机管理部门并建议取消其所有产品在本场的补贴资格；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不按规定的配置供货，不履行产品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承诺，给农民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2) 存在批量质量事故处理不当的；

(3) 供货和售后服务不及时，严重影响购机者正常作业的；

(4) 虚假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通过不正当手段促销，引导农民购机的；

(5) 销售记录和农机购置补贴档案不健全经劝告拒不改正的。

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所涉及产品的补贴手续，追缴其骗取、套取的补贴资金；性质恶劣的，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组织或参与倒卖补贴机具，套取补贴资金的；

(2) 以虚假购机信息，非补贴产品冒充补贴产品、回收补贴机具等方式套取补贴资金的。

#### **四、购机者的责任追究**

购机者故意倒卖补贴机具从中获利或以虚假补贴资料骗取补贴资金以及以非法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追回其补贴机具或补贴资金，且5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的管理，准确、完整、系统地反应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全过程，便于社会监督和查阅，确保资料规范、完整、准确，根据省农垦集团公司有关要求，结合我场农机补贴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应遵循妥善保管、有序存放、方便查阅，严防毁损的工作原则。

**第三条** 农机购置补贴档案应在农机补贴完成后及时将能准确、完整、系统的反映购置补贴工作全过程的文件、资料、报表、照片、录像、电子档案等材料，进行立卷、归档，并且由专人负责保管，不得弄虚作假。当年档案的整理、装订工作应当于次年三月底前完成。

**第四条** 农机补贴档案的调阅，须由调阅单位出具公函，档案管理人员请示分管领导同意后进行调阅。调阅完成后及时将调阅公函存档。

**第五条** 单位因业务移交或档案管理人员变动时，应办理相关的档案移交手续。

**第六条** 农机补贴档案属于定期保管档案，保管期限不得少于10年。保管期限从次年1月开始算起。

**第七条** 农业机械补贴档案保管期满，需要销毁时，要由单位档案管理人员提出意见，经单位审查批准后，建立销毁清册进行销毁。

## **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规范及流程**

为进一步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根据农业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场实际，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

本流程所称核验，是指对提出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的购机者（以下简称购机者）及其所购农机具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合规性、真实性进行核验。

### **一、核验主体**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责任主体是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核验范围**

年度内申请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业机械。

### **三、核验方式**

分资料审核和机具核查两种方式。资料审核是指临泽农场生产科和农机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对购机者提供的补贴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机具核查是指对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机具核查必须坚持“见人、见机、见票”，“见人”就是在核验时购机者为个人的，应当是购机者本人或其成年家庭成员，经营组织应当是法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场；“见机”就是购机者购买的补贴机具核验时必须在场；“见票”就是购机者购买补贴机具时开具的发票必须在核验时提供给核验人员。

### **四、核验内容**

根据农业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核查主要包括：

1. 资料审核： 主要审核购机者身份的合规性，补贴机具有关资料的完整性。申请表记载的购机者基本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购机者姓名、机具型号、经销企业、发票号、销售价格与开具的发票内容是否一致；登记的一折统账号与购机者持有的一折统账号、名称是否一致。动力机械注册登记有关资料是否完整。其中只要有一项为“否”，该机具核实不予通过。

2. 机具核查： 主要核查购机者所购机具外观与补贴系统录入机具外观是否一致；所购机具铭牌是否完整固定，铭牌记载的机具型号、生产企业、出厂编号（发动机号）与申请表所记载的出厂编号（发动机号）是否一致；机具是否喷涂“国家补贴机具”字样。其中只要有一项为“否”，该机具核实不予通过。

牌证管理的动力机械（由临泽县政务中心农机工作人员负责核验）： 在临泽县政务中心办理注册登记时一并进行补贴机具的核验工作，核验补贴机具外观、出厂编号、发动机号与申请表记载是否一致；并现场拍摄补贴机具人机合影照片、出厂编号（发动机编号）铭牌照片，核验完成后由购机者和核验人员在核验表上签字确认，核验通过的一并加盖“信息相符核实通过”印章，并在核验表上打印补贴机具人机合影照片、出厂编号（发动机编号）铭牌照片。临泽农机服务中心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确认核验结果，农机工作人员做好有关动力机械核验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原则上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再对临泽县政务中心农机工作人员核验通过的动力机械进行再次核验。

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由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核验）：育苗设备、碾米机、磨粉机、磨浆机、果蔬加工机械、饲料混合机、秸秆膨化机、设施农业装备以及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认为安全风险较高的补贴机具，在核验时，必须是组装完整，并进行实际使用的机具方可进行机具核验工作（核验的同时要对机具的安全性、可靠性进行了解掌握）。需另行配置动力装置的，在核验时必须到位，核验时未完成组装、未投入使用的，不予进行机具核验。

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按一定比例进行回访抽查。在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反馈给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全面整改。对弄虚作假，造成损失的要对相关责任人追责。

## **五、其他规定**

1. 核验完成后，由临泽农场参与核验人员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在核验表上签注意见、加盖公章，并做好有关资料的报送工作。

2. 核验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未通过核验的，要及时做好记录，将核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并将反馈结果及时向购机者详细说明。同时该机具对应的补贴申请流程中止，由购机者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整

改完成后重新提出核验申请。复核仍不能通过的，该机具对应的补贴申请作废。

3. 核验通过的，提交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核验表进行形式审查，查验通过的在年度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临泽农场核实操作。

4.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实行“谁核验、谁签字、谁负责”的核验原则，参与补贴机具核验的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纪律意识，严格遵守有关工作要求，切实保障机具核验成效显著，核验结果经得起检验。

5. 因核验过程违规操作，造成机具核实结果错误，该份核实结果作废，由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启动纠错机制，重新抽调人员组成新的机具核实小组，对该机具进行复核。